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林小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林小钰，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华融证券辽宁分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大连营业部营销总监；长江证券大连营业部市场总监。现任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大股东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

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1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1次。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1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会议1次，实际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1次，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林小钰	独立董事	1	0	0	否	1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未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1、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2023年度，公司未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人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掌握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对审计机构给出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本人参会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23年12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结合候选人资料，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四）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年12月29日，本人现场参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并实地调查。同日，参与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听取董事长吴海宙先生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汇报。2024年3月18日，本人现场参与第六届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报的沟通；后数日，本人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任职以来，本人着重关注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情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公司2023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构建完善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听取注册会计师介绍初审意见情况，希望其依法依规作好相关工作，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及合伙人、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要求公司管理层认真作好相关配合工作，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相关报告。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对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提名或任免董事的情形。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对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情况。

（十）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将在2024年的任期内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林小钰

2024 年 4 月